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: WIPO-C-B&W |  | **C** |
| WO/PBC/22/26 |
| **原　文：英文** |
| **日　期：**2014**年**7**月24日** |

计划和预算委员会

**第二十二届会议**

2014**年**9**月**1**日至**5**日，日内瓦**

比利时、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：
提高WIPO会议的效率

比利时、墨西哥和西班牙三个代表团提交了后附的提案，要求将其作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(PBC)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正式文件印发，以在议程第9项(联合检查组报告“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(WIPO)的管理和行政工作”(JIU/REP/2014/2)：秘书处的意见)下进行讨论。

[后接比利时、墨西哥
和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]

[原文：西班牙文]

关于提高WIPO会议效率的提案

导　语

会议效率是WIPO和成员国的共同责任。因此，必须共同努力，让我们在会议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取得最大的成果。

会议效率与组织治理的重要方面密切相关，与令人满意、有建设性的关系密切相关，其中既有成员国之间的关系，也有成员国和秘书处之间的关系。会议的筹备做得越好，成员国的代表就越容易理解、积极参与、提供信息和做出决定，这对工作人员少的常驻团尤为重要。

会议组织低效，涉及到重要的财政问题。会议超时等低效现象，消耗大量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，但多数情况下产生不了额外的成果。

联合检查组关于WIPO的最新报告第29段至第34段讨论了会议次数和会期长短、文件量大、审查现行标准与程序以及高办会成本等问题。第33段建议WIPO的领导机构和秘书处更认真地审查这些问题，争取扭转这方面的局面。

有鉴于此，考虑到近年来在WIPO看到的趋势(每年会议天数增加，会议组织费用上涨，委员会用准备文件数量和篇幅同时增加)，所以，第一采取短期措施，努力改进目前的局面，第二对本组织的工作方法启动审查，对本组织的正常运转很重要。

短期措施

这些措施旨在实现短期增效，不影响WIPO的日常运作。这一最初阶段过后，最好对成果进行评价，决定是否继续或扩大这些措施。

1. 作为总规则，WIPO各机构的会议应在下午六点结束。只有在特殊情况下，会议主席认为要取得满意的结果，需要延长时间时，才能延长至七点。
2. 避免正式会议同时举行，避免各种委员会连续开会，中间没有几天间隔用来为下次会议做准备。
3. 从2015年起，不能超过上年度(2014年)正式会议的最大天数。
4. 将WIPO委员会的惯常会期从五个工作日减至四个工作日。这不影响会期由大会规定的委员会会议。
5. 缩短正式文件的平均篇幅。
6. 在下届PBC会议上向成员国通报这些措施实行后取得的结果

审查工作方法

除上面考虑的短期措施外，重要的是成员国启动对WIPO工作方法的审查。一种方式是启动系列非正式研讨会，提高成员国对重要组织问题的认识。为了给这方面的讨论做出贡献，建议围绕下列主题，就会议管理的法律问题举办一次非正式研讨会：

“关于集团构成和运作规则、议事规则和主席总结法律性质的非正式研讨会”。

[文件完]